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858  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徐士涵  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319  
電子信箱：100155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801237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醫事人員至非執業登記地點執行醫療業務前，應依各類醫事人員法規，事先向衛生局辦理支援報備核准後始得執行醫療業務，請貴院(公會)轉知所屬員工及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來常見有醫事人員至非執業登記地點或案家執行醫療、長照居家醫療業務，惟未事先向衛生局辦理支援報備核准，導致違反各類醫事人員法規之情事。
- 二、依據醫師法第8條之2、醫事檢驗師法第9條、物理治療師法第9條、職能治療師法第9條、醫事放射師法第9條、呼吸治療師法第10條、護理人員法第12條等規定，各類醫事人員至非核准登記之醫療(事)機構執行醫療業務前應事先向衛生局報准支援報備後始得為之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網路申請：利用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(<https://ma.mohw.gov.tw/maportal/>)登入醫事人員報備支援線上申辦系統。
- (二)紙本申請：親自或郵寄醫事人員支援報備申請書等相關資料(下載網頁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首頁>專業人員區>醫事管理資訊>醫事人員支援報備申請流程及表單)至本

局醫事管理科。

四、請貴院(公會)轉知所屬員工及會員瞭解支援報備作業流程及步驟與注意事項，以保障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之權益。

正本：大明醫院、大園敏盛醫院、中壢長榮醫院、仁祥醫院、懷寧醫院、宋俊宏婦幼醫院、居善醫院、永安醫院、秉坤婦幼醫院、振生醫院、陽明醫院、新國民醫療社團法人新國民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、龍潭敏盛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、德仁醫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、天成醫院、怡仁綜合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宏其醫療社團法人宏其婦幼醫院、新永和醫院、長慎醫院、華揚醫院、中美醫院、聯新國際醫院、祐民醫院(中壢區)、聯新國際醫院桃新分院、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桃園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桃園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桃園市醫事放射士公會、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桃園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桃園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桃園市聽力師公會、桃園市驗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長期照護科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